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海院〔2017〕58号

关于印发《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级别认定 与经费配套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各处、所、室、直属单位：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级别认定与经费配套暂行办法》经2017年第15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严格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级别认定与经费
配套

暂行办法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0月25日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项目级别认定与经费配套暂行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各类科研项目的管理，完善科研项目经费配套政策，依据《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职工收入分配综合改革实施办法（试行）》（苏海院委〔2017〕5号、苏海院〔2017〕4号），并参照各级科技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作为学校原有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补充。

一、纵向科研项目级别

纵向项目分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市厅级项目和校级项目四类。

1. 国家级项目

（1）人文社会科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国家课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

（2）自然科学：由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下达，列入国家科技计划体系的各类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重大前期研究专项、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产业化计划等。

2. 省部级项目

(1) 人文社会科学：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下达的社科类科研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教育部课题，江苏省社科规划项目、基金项目，江苏省教育规划课题，江苏省教育教改课题，江苏省科技厅软科学课题。

(2) 自然科学：教育部等国家相关部委下达的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江苏省科技厅下达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参照省部级项目管理，按照省部级项目70%计算科研业绩及经费配套。

3. 市厅级科研项目

省教育厅科技及社科项目，其他省厅（科技厅除外）立项的科研项目、江苏省社科联课题，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等国家部委直接管理的一级学会项目。其他地级市或江宁区批准立项的项目参照市厅级课题管理，按照市厅级项目70%计算科研业绩及经费配套。

4. 校级科研项目

学校批准立项的各类项目，省级以上学会、协会等批准立项的项目。

二、横向科技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企事业单位委托或通过招投标方式立项获得的各类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项目，以及党政机关、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单位以非计划形式委托我校教职员工承担的各种研究项目，按照学校横

向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三、项目级别的附加说明

1. 政府部门批准的重点、重大项目，纳入相应级别的上一级项目给予认定。

2. 子项目，纳入相应级别的下一级别项目给予认定。子项目专指纵向项目任务书（合同书）中明确专门设立，内容相对独立且明确具有负责人的研究项目。

3. 外单位为第一申报人，我校作为联合申报单位，或我校教师为项目组成员，且有经费拨入我校的各类科研计划项目，参照相应级别，按照 40%配套经费并计算科研业绩。

四、纵向项目经费配套

1. 国家级项目，按照实际到账经费 1:1.5 比例配套，科技类上限不超过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上限不超过 20 万元，科技类自筹经费项目校内资助经费上限为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自筹经费项目资助上限为 5 万元。

2. 省部级项目，按照到账经费 1:1.2 比例配套，科技类上限不超过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上限为 6 万元，自筹项目科技类校内资助经费上限为 5 万元，人文类上限为 3 万元。

3. 市厅级项目，按照到账经费的 1:1 比例配套，科技类上限不超过 5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超过 3 万元，科技类自筹项目校内资助经费上限为 2 万元，社科类自筹项目校内资助经费上限为 1 万元。

4.学校科技类重点课题资助 8000 元，其它重点课题资助 4000 元，学校非重点科技类课题资助 3000 元，其它课题资助 2000 元。学校统一组织申报的市厅级以下课题按照到账经费 1：0.8 比例配套，自筹项目，统一资助 2000 元。未经学校统一组织申报的校外课题，不予经费资助，经科技处审核备案，课题结题后可计算科研业绩。

5.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项目，如对经费配套有明确要求，按照文件执行。

五、经费来源

上述所有课题资助经费均由学校科技创新基金提供科研经费支持。

六、本办法由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